

#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 一、法治建设成效

### **(一) 坚持制度体系建设，夯实机关事务依法行政基础**

1. 梳理权责清单，明晰法定职能。根据省机构改革三定方案，与省委编办联合印发《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权责清单》，梳理局系统权责清单 65 项，其中行政处罚 1 项，行政监督检查 1 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1 项，公共服务 2 项，其他权责事项 60 项，推进全省机关事务系统政务服务事项“四级四同”落实到位。

2. 多维制度并建，促进规范管理。积极关注、参加机关运行保障立法工作，多次开展研讨并形成反馈意见，陈加自副局长署名的调研报告《关于机关运行保障立法的思考》和论文《关于机关事务立法的思考》，分别在国管局机关运行保障立法征文活动和全国机关事务管理研讨会理论研究成果评选中荣获二等奖。与福州大学成立联合课题组启动我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立法工作，计划今年列入省立法调研项目。近年来，组织起草省级政府规章 2 项，《福建省

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2014年12月31日发布，《福建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1号）2013年1月4日发布，组织起草并经省委常委会审议批准发布的省级党内法规制度3项、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3项，涵盖公务接待、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领域，制发局党内规范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内部制度累计40余项。

3. **强化规划引领，提高工作质效。**组织“十三五规划”总结评估，全省10个市级、85个县级机关事务工作部门17项指标数据汇总分析与结果报送，制发《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和《福建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十四五”规划》。

4. **做好法规审核，化解防范风险。**累计完成合同、招标文件合法性审核80余件，局党内法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100%，参与办公厅、司法厅等单位各类制度意见征集并提出书面意见32份，组织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2件、省政协委员提案3件、行政复议1件、民事纠纷3件，有效防范风险、化解矛盾。

5. **组织宣传教育，提升法治水平。**根据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等要求，做好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全省系统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提升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普法宣传月活动2次，培训4场、覆盖1600余人次。

## **（二）坚持依法依规履职，推进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

1. **强化省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梳理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全面摸清“家底”。开展资产配置计划管理，完善可移动资

产配置标准，有效盘活闲置资产。按照省政府要求，为国企注入房产及土地助推发展。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闲置问题、产权证不全问题、省政府驻外办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等专项集中整治。

**2. 强化办公业务用房管理。**抓好《福建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宣传贯彻落实，开展违规超标使用办公用房问题专项集中整治，强化办公用房资源统筹谋划、科学配置、集约使用，全面掌握省、市、县、乡四级党政机关办公业务用房情况，充分利用存量资源，通过调剂余缺、经营性房产转变用途等方式，用好用活存量办公用房，着力解决面积不足、分散办公、房产闲置、楼房危旧等问题。

**3. 强化公务用车管理。**全面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实现统一政府采购、统一保险和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做好《福建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宣传贯彻落实，依规从严做好公车编制核定调整，推进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化标识化信息化和“两定一统”。

**4. 强化机关运行成本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在服务保障中集约使用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在办公运行、会议差旅、公务接待、政府采购等方面行简约、倡俭朴，大幅压缩一般性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机关运行成本进一步降低，局课题组撰写的《对当前机关运行成本调查统计工作的思考》，获得2021年全国机关事务管理研究会理论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专项支出

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以审计促内控，规范财务制度执行，高质量完成全省机关运行成本统计调查、礼品礼金收缴等工作。

**5. 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向全省党政机关发出“在国内公务接待中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倡议书，全面开展“文明餐桌”“光盘行动”，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圆满完成“十三五”全省公共机构节能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在全国节能考核评估中位列前十。组织实施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全省1565家达到节约型机关标准。

### **(三) 坚持法治引领改革，实现机关事务创新规范发展**

**1. 全力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管局、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制定落实防控措施，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机关服务中心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及时调整供餐方式，有效保障省直机关用餐需求，为全省机关食堂带来示范效应，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减免租金政策，为各类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推出一系列住房公积金支持性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缴存单位给予政策支持等，助力稳民生、保就业。

**2. 加快局属事业单位改革。**依法依规推进局属事业单位机构整合和编制调整，批准成立省直国资服务中心、省直后勤保障中心。省西湖宾馆“事转企”改革基本到位，高质量完成金砖国家峰会、世界闽商大会、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省党代会、“两会”等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有关服务保障任务。推进省直住宅建设中心、省直房地产开发公司“事企分开”，及所属国有企业改制整合。

**3. 创新工作机制提升保障效益。**一是建立局工程项目推进机

制，统筹项目实施，加强审核把关，提高项目工作的计划性、规范性、科学性，自 1998 年完成房改以来，省直通过建设经济适用房、公租房、限价房、人才公寓、大学城教师公寓等方式，积极为省直机关干部、引进人才提供住房保障。二是完善国有资产处置利用机制，初步建立可移动资产公物仓制度。三是推进局校合作，与福州大学共建“机关事务管理研究中心”。四是制定局属幼儿园招生管理规定，优化招生管理，“十三五”期间省直幼儿园累计招收新生 8000 余人。五是通过“一网通办”渠道建设等机制改革推动公积金服务再提速，“十三五”期间，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 374.77 亿元、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 275.17 亿元、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140.35 亿元。

## 二、法治建设难点及建议

**（一）法定职能不统一。**地方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职能幅度与层级是相对清晰的、法定的，却由于纵向的组织机构不统一和横向的多个部门例如政府办、财政、住建等分担了机关事务各项职能而导致机关事务领域的职能履行存在碎片化、差异化，也由于该现状导致机关事务部门的法定职能不够清晰，缺乏有力的上位制度给予保障、明确，因此建议通过机关运行保障立法明确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法定职能。

**（二）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优质高效的机关事务工作需要一支素质过硬的队伍。机关事务工作人员只有不断提高自身能力水平，夯实知识贮备，才能适应不断提升的岗位要求，目前我省机关事务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专业化、管理型人才比例有待

进一步提升。希望国管局能够给予更多机关事务教育培训方面的总体规划和工作指导，搭建机关事务系统专业化内部培训基地、平台，并针对不同层次、不同专业的人员，分层分类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切实提升机关事务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同时组织全国性的业务培训、业务竞赛、理论研讨等，建立各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联络机制，促进全国各地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沟通联络。